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

上訴人 長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玉玫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複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

上訴人 德實益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美珍

訴訟代理人 孫安妮律師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德實益企業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長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長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長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長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景公司）主張：伊原名東緯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東緯公司），於民國98年9月22日改組更名為長景公司，坐落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83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1、111、115建號，

01 即門牌號碼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廠房，均為伊所
02 有，對造上訴人德實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德實益公司）向
03 伊股東即訴外人信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肯公司）之
04 法定代理人葉博鏗表示有意承租土地及廠房，並自98年7月
05 起占有使用如附圖編號183(1)至(9)、(11)所示地上物，合計
06 3,856平方公尺（以下合稱系爭建物）及附圖編號
07 183（B）、183(1)至183(11)所示面積共5,128平方公尺之土地
08 （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房地），但卻拒絕與
09 伊簽立租約，德實益公司與信肯公司亦始終未能達成合作經
10 營之合意，德實益公司乃無權占有系爭房地受有利益，致伊
11 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德實益公
12 司遷讓交還系爭建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德實益公
13 司返還自99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共62個月）遷讓交
14 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系爭房地申報總價年息10%計算之每
15 月利得新臺幣（下同）81,921元，共5,079,102元（計算
16 式：81,921×62=5,079,102）。再以伊積欠德實益公司之貨
17 款債務3,792,788元與前開不當得利債權互為抵銷後，德實
18 益公司尚應給付伊1,286,314元，且應自104年3月1日起至遷
19 讓交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伊81,921元等語。並聲
20 明：(一)德實益公司應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二)德實益公司應給
21 付長景公司1,286,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德實益公司應自104年3
23 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長景公司
24 81,921元。(四)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至於長景公司其餘
25 請求，或經原審判決其敗訴，或於本院前審予以減縮，不予
26 載述）。

27 二、德實益公司則以：伊於98年3、4月間與信肯公司法定代理人
28 葉博鏗合作生產可調式人、手孔蓋，雙方協議所需廠房、土
29 地由葉博鏗向東緯公司購買，並將東緯公司更名為長景公
30 司，伊則負責設置廠內機器設備（下稱系爭合作協議）。伊
31 依系爭合作協議占有使用系爭建物，自有權占有系爭房地，

01 要無不當得利等語置辯（至於德實益公司提起反訴經原審駁
02 回部分，業於前審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不再贅述）。

03 三、原審判決命德實益公司應將系爭建物遷讓交還長景公司；應
04 自104年3月1日起至遷讓交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長
05 景公司53,326元，並為假執行之宣告，駁回長景公司其餘之
0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均聲明不服，各自提
07 起上訴。長景公司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長景公司
08 後開第2項、第3項之訴部分均廢棄。(二)德實益公司應再給付
09 長景公司1,286,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德實益公司應自104年3月1
11 日起至遷讓交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再給付長景公司28,5
12 95元。(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五)德實益公司之上訴
13 駁回。德實益公司則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德實益公司給付
14 部分廢棄。(三)上開廢棄部分，長景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15 行之聲請均駁回。(四)長景公司之上訴駁回。(五)如受不利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長景公司為屏東縣○○市○○段000地號、181-2地號應有部
19 分2分之1、176-2地號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

20 (二)附圖編號183(4)所示鋼筋水泥造辦公室，即屏東縣○○市○
21 ○段○號71號建物；附圖編號183(8)所示鐵架造廠房，即同
22 地段建號111號建物；附圖編號183(9)所示涼棚，即為同地段
23 建號115號建物，前述三建物共用「屏東市○○路000巷0
24 號」之門牌號碼。

25 (三)系爭建物即附圖編號183(1)至183(9)、183(11)所示地上物，均
26 位在183地號土地上，占用183地號土地面積共3,856平方公
27 尺。

28 (四)長景公司前身為東緯公司，嗣由張原豪、信肯公司等人投資
29 購買東緯公司後，申請公司名稱變更、改選董監事，經經濟
30 部於98年9月23日核准登記，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長景公司，
31 目前長景公司之法人股東僅信肯公司一人。

01 (五)德實益公司自98年7月起即占用系爭房地，倘德實益公司係
02 無權占有系爭房地，德實益公司應將系爭建物遷讓返還長景
03 公司，並按系爭建物及所占用系爭土地面積，計算不當得利
04 金額。

05 (六)長景公司於103年7月11日以大寮大發郵局000067號存證信函
06 催告德實益公司應於函到15日內將無權占有之土地、建物交
07 還，德實益公司於103年7月14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

08 (七)長景公司積欠德實益公司貨款3,792,788 元。若長景公司對
09 德實益公司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得對德實益公司之貨款債權
10 主張抵銷。

11 (八)長景公司自99年起向德實益公司購買人、手孔蓋及定型試驗
12 用之人手孔蓋材料，合計支出25,164,261元。信肯公司自
13 100年起向德實益公司購買人、手孔蓋，合計支出1,567,839
14 元。

15 (九)德實益公司從未分配利潤予長景公司。

16 (十)人、手孔蓋成品之製程包含：①設計、繪圖；②模具製造；
17 ③硃喃砂造模；④鐵水澆注；⑤毛胚CNC加工；⑥成品檢
18 查；⑦功能、特性檢查；⑧出廠交貨、驗收，其中③④由德
19 實益公司負責完成。

20 (十一)葉博鏗為信肯公司之負責人，自80年起迄今擔任信肯公司董
21 事長。

22 (十二)長景公司董事長為張原豪，董事為葉怡君、葉奕男、葉怡
23 燕，經理人為簡玉玫。葉博鏗與簡玉玫為夫妻，葉怡君、葉
24 奕男、葉怡燕為葉博鏗及簡玉玫之子女，張原豪為葉怡燕之
25 夫。

26 五、本件爭點為：(一)兩造間有無系爭合作協議存在？(二)系爭合作
27 協議已否消滅或終止？德實益公司是否無權占有系爭房地？
28 (三)長景公司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德實益公司遷讓返還系
29 爭建物，有無理由？(四)德實益公司是否因占用系爭房地受有
30 不當得利？經抵銷後，應返還長景公司不當得利若干？茲將
31 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01 (一)兩造間有無系爭合作協議存在？

02 1.長景公司主張：兩造間並無系爭合作協議存在，德實益公司
03 已於98年8、9月間表明拒絕合作之意思，德實益公司雖曾有
04 意向長景公司承租系爭房地，卻始終拖延簽立租約，兩造間
05 亦不存在租賃關係云云。德實益公司則抗辯：兩造約定由長
06 景公司提供廠房及土地，德實益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其間確
07 有合作關係存在，否則長景公司不可能同意德實益公司進駐
08 系爭房地等語。

09 2.經查：

10 (1)信肯公司負責人葉博鏗於98年間與德實益公司洽談合作，由
11 信肯公司購買東緯公司之舊廠房及土地，由德實益公司負責
12 新廠房之建置及機器設備之建構事宜，合作共同生產可調式
13 人、手孔蓋等情，有證人蔣瑞融（即德實益公司前負責人）
14 證稱：葉博鏗於97年6月間以信肯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邀伊
15 合夥從事人孔蓋業務，伊與葉博鏗口頭約定廠房由葉博鏗負
16 責，伊則負責機器設備，雙方共同出資4千萬元，一方各出2
17 千萬元。嗣葉博鏗購買廠房出資3千多萬元，德實益公司購
18 買設備出資5千5百多萬元。德實益公司在屏東市○○路000
19 巷0號設廠，廠房所在土地為長景公司所有，初期係由長景
20 公司派人整修廠房，待整修完畢後，再由德實益公司安裝設
21 備。伊與葉博鏗沒有談到盈餘分配，只有協商股權，但沒有
22 協商成功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3頁背面至第135頁），及證
23 人官煥章（即信肯公司前任協理）證稱：伊將所研發之人孔
24 蓋專利轉讓與信肯公司後，就到信肯公司上班，嗣伊介紹葉
25 博鏗與蔣瑞融認識，葉博鏗當時與蔣瑞融口頭協議，由葉博
26 鏗購買東緯公司的舊廠房及土地，出資1千萬元，其餘貸
27 款，機器設備就由德實益公司出資，伊自98年5、6月起至99
28 年3月30日止，曾參與拆除東緯公司舊設備及建設新廠房，
29 待新廠房建設完成後，伊即離職。在此期間葉博鏗與蔣瑞融
30 雖一直在談合作，但都沒有協議成功，因為股份沒有談成等
31 語（見原審卷(五)第33頁背面至第34頁），暨證人劉焜榮（即

土方清理業者)證稱：蔣瑞融曾向伊提及信肯公司的葉博鏗要和德實益公司合夥，伊認為有利可圖，就邀請伊之丈母娘詹麗蓉一同入股德實益公司，詹麗蓉後來有出資1千多萬元，並登記為德實益公司股東，葉博鏗與德實益公司談入股時伊有在場，但後來雙方認知差太多，葉博鏗就沒有入股成為德實益公司股東等語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36頁正反面），經核證人蔣瑞融前開證詞，與證人官煥章、劉焜榮就蔣瑞融於98年間曾以德實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信肯公司之負責人葉博鏗洽談合作共同經營可調式人、手孔蓋事宜，並約定由信肯公司出資購買東緯公司之舊廠房及土地，由德實益公司出資建置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情節所述一致，並與證人葉博鏗（即信肯公司負責人）證稱：伊從80年起擔任信肯公司董事長，信肯公司是長景公司股東，東緯公司由信肯公司收購後，東緯公司就更名為長景公司，長景公司的股東為信肯公司1人，伊自始都是以信肯公司的名義與德實益公司洽談合作事宜，因為當時尚未購入東緯公司，所以未達成協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6頁），相互符合，而德實益公司自98年7月起即占用系爭房地，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等一切情事，堪信德實益公司主張：信肯公司負責人葉博鏗購買東緯公司舊廠房及土地，由德實益公司負責新廠房建置及機器設備建構事宜，合作共同生產可調式人、手孔蓋等語，應屬可採。

(2)又信肯公司於98年間收購東緯公司，成為東緯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東緯公司嗣於98年9月23日更名為長景公司，由信肯公司擔任長景公司之唯一法人股東，並由葉博鏗之配偶、子女擔任長景公司要職，由葉博鏗之女婿張原豪擔任長景公司董事長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4頁），足見長景公司、信肯公司均為葉博鏗家族成員經營之公司，參以兩造曾於102年7月6日在信肯公司會議室召開合併協調會，由葉博鏗、簡玉玫（即現任長景公司經理人）、蔣瑞融、蔣美珍

(即現任德實益公司法定代理人)等人出席，葉博鏗在會中表明當次議題包含「1. 德實益現值估算。2. 長景現值估算。3. 資金需求預算討論。4. 銀行貸款保證責任討論。5. 組織檢討」等5項，此有會議紀錄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4至48頁），嗣103年5月2日再次討論兩造公司合併基準日、董事會建置、財務管理、公司組織管理、營運方針（含103、104年度營運目標）及未履行權益等事宜，有卷附103年5月2日長景及德實益合併討論議題通知為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9頁），可見葉博鏗於長景公司成立前，先以信肯公司負責人身分與德實益公司洽談合作事宜，待98年9月23日長景公司成立以後，則由葉博鏗以長景公司法人股東負責人身分，偕長景公司經理人簡玉玫代表長景公司，與德實益公司前、後任負責人蔣瑞融、蔣美珍協商長景公司與德實益公司合併事宜。長景公司主張德實益公司之合作協議對象為信肯公司云云，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採。

(3)再由前述102年7月6日會議紀錄所載議題，可知斯時兩造仍繼續為合併事宜進行討論，距98年7月間起德實益公司占有系爭房地，已逾4年，惟長景公司在會議中對德實益公司占有系爭房地未置一詞，倘德實益公司已無權占有系爭房地達4年，兩造自當就系爭房地遷讓返還，及德實益公司應給付賠償金等事宜進行討論，始符常情，兩造嗣於103年5月2日再次討論公司合併事宜，亦如前述，衡情長景公司倘非於兩造洽談合作協議之基礎下，無償允許德實益公司使用系爭房地，德實益公司豈可能在葉博鏗之協助下，自98年7月間起占有使用系爭房地，並在該處所實際生產人、手孔蓋？佐以德實益公司占有系爭房地期間，兩造曾多次洽談合併事宜，卻均未於合併會議中，提及德實益公司無權占有系爭房地，其應遷讓系爭房地及給付賠償金，堪信德實益公司抗辯：伊基於與長景公司之合作協議，得使用系爭房地，並非無權占有等語為真。又系爭合作協議與公司法第13條第1項所稱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無涉，長景公司主張系爭合作協

01 議依公司法第13條第1項及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云
02 云，亦非可採。

03 (4)長景公司雖主張：葉博鏗於98年8月間邀蔣瑞融合資購買東
04 緯公司之廠房、土地遭其拒絕後，葉博鏗就自己收購東緯公
05 司，並應蔣瑞融承租系爭房地之要求，製作租賃契約交付蔣
06 瑞融簽署，詎蔣瑞融遲未簽署，最後長景公司扣住貨款不
07 發，以此手段逼蔣瑞融作成決定，蔣瑞融始釋出善意，希望
08 雙方合作，但合作談判未果云云（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460
09 頁），但查：

10 ①由證人官煥章證稱：信肯公司購買東緯公司的土地及設備，
11 只是設備是63年間設置的，已經不堪使用，信肯公司進場時
12 就缺少很多東西，當時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的實驗廠是
13 東緯公司，但因為廠房不符合台電公司的檢驗，東緯公司留下
14 的設備沒有辦法生產台電公司的人、手孔蓋，所以需要更新
15 機器設備，德實益公司進駐東緯公司廠房做更新並完成新設
16 備時，信肯公司或長景公司並沒有阻止，信肯公司當時還每
17 天派3名外勞到場協助清理廠房，葉博鏗幾乎天天到場，有
18 時候還一天到好幾次，需要德實益公司的設備才能通過台電
19 公司「標準式人手孔蓋」審核，取得認證等語（見原審卷(五)
20 第34、35頁正反面），及證人葉博鏗證稱：當時伊聽官煥章
21 說蔣瑞融那邊有一批技術人員，當時伊公司欠缺技術人員，
22 沒有缺資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57頁正反面），可知長景
23 公司經營可調式人手孔蓋事業亟須德實益公司之技術，且德
24 實益公司進駐長景公司所有之系爭房地建置新機器設備，已
25 徵得長景公司同意，堪認長景公司係以提供系爭房地予德實
26 益公司使用，作為其出資；德實益公司則以建置機器設備，
27 提供技術為長景公司生產人手孔蓋，作為其出資。

28 ②其次，台電公司為長景公司經營可調式人手孔蓋事業之業
29 主，而台電公司為篩選具有生產品質優良、穩定之供應廠
30 商，倘提出申請廠商未具該器材自行產造能力時，須提出委
31 託協力廠商製造之契約，供台電公司審查，經審查合格後，

01 於承製能力證明書內註明委託協力廠商名稱，不得更動，有
02 卷附台電公司材料處106年1月5日函文可稽（見本院前審卷
03 一）第79頁正反面）。觀諸信肯公司於97、98年間申請成為台
04 電公司供應商，均以東緯公司為委託協力廠商；嗣於99、
05 101年間起申請成為台電公司供應商，則以長景公司為委託
06 協力廠商，有台電公司材料處97年3月13日函、98年5月26日
07 函、99年1月4日函、106年1月5日函為憑（見原審卷一）第
08 185、186、188頁，本院前審卷一）第79至80頁），長景公司
09 復於99年、101年間申請成為台電公司供應商，取得材規
10 E053一般型MC-150、MC-80、HR-150及HR-75等四型，及材規
11 E053一般型HC-150、HC-75等二型之承製能力證明，有台電
12 公司材料處106年1月5日函為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80
13 頁），佐以兩造不爭執德實益公司進駐廠房時間為98年7月
14 （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246頁），人手孔蓋製程中之硃喃砂
15 造模及鐵水澆注製程，係由德實益公司負責製作等情（見不
16 爭執事項十），益見兩造自98年7月起至101年間，確有合作
17 生產可調式人手孔蓋，使長景公司成為台電公司供應商之事
18 實。

19 ③此外，德實益公司固於99年1月22日致函信肯公司，稱：工
20 廠已於99年1月16日順利完成試車，計畫於農曆年後開始量
21 產，但合作方案迄今尚未正式協議等語（下稱系爭99年1月2
22 2日函，見原審卷一）第178頁），惟對照前述雙方履約情形及
23 兩造直到103年5月2日止仍未能就公司合併達成協議等情，
24 應認該函文所稱尚未正式協議之「合作方案」，意指兩造就
25 公司合併未有正式協議，非謂兩造於99年1月完成試車投產
26 時，仍未就共同經營可調式人手孔蓋之目的事業達成合意。

27 ④從而，兩造既合意由德實益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及技術製作可
28 調式人手孔蓋，推由長景公司成為台電公司供應商，陸續取
29 得台電公司之可調式人手孔蓋訂單，應認其間確有系爭合作
30 協議存在，至於兩公司事後能否更進一步合併成為一法人，
31 則屬另一問題。長景公司徒以兩造最後合併未果，遽予否認

其間存在系爭合作協議，尚非可採。

3.再者，長景公司主張：德實益公司以兩造間存在系爭合作協議為由，先位主張依民法第669條、第678條規定，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反訴請求長景公司給付55,240,431元本息（即德實益公司於系爭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已支出之機器設備安裝及試車費、工資、修繕費及保全等費用），經原判決以兩造未有系爭合作協議為由，駁回先位之訴；以德實益公司未能舉證證明長景公司獲有利益為由，駁回備位之訴，且前開反訴判決因德實益公司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本件自應受反訴判決既判力及爭點效之拘束云云。德實益公司則以：原判決就反訴部分未為實質審理判斷兩造間有無系爭合作協議存在，逕援引本訴之認定結果，但本訴既尚未確定，即無從就「兩造間有無系爭合作協議」之爭點發生爭點效，本件自不受原判決反訴判斷結果之拘束等語置辯。惟按：

(1)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判決反訴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669、678條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至於兩造間有無系爭合作協議存在，則為判決理由中之判斷，自不能認該判斷有既判力。

(2)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1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判決反訴就「兩造間有無系爭合作協議」之重要爭點，固作成兩造間並「無」系爭合作協議之判斷，然而該判斷疏未考量前揭兩造陳述之原因事實及其約定內容、特徵，得否推認系爭合作協議係以經營共同事業

之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僅憑系爭99年1月22日函及證人葉博鏗、劉焜榮、官煥章證述「有協商股權，但協商沒有成功」、「後來沒有談成功」、「協議沒有完成」等情，遽予推認兩造間無系爭合作協議存在，已難認為適法，況德實益公司於前審另提出102年7月6日會議紀錄、103年5月2日合併討論開會通知（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4、49頁），前審復依職權函詢台電公司材料處，以明兩造共同合作經營人手孔蓋事業之情形，有台電公司材料處106年1月5日函等新訴訟資料為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4、49、79頁），足以證明兩造先有合作協議，再進一步洽談公司合併事宜，已足推翻原判決就反訴部分所為「兩造間並無系爭合作協議」之判斷，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本件自不受原判決反訴判斷爭點效之拘束。

(二)系爭合作協議已否消滅或終止？德實益公司是否無權占有系爭房地？

-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就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觀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絡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或何種法律關係？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解決當事人之糾紛。又契約當事人約定個別提出金錢、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勞務等方式共同完成一定目的事業之合作契約，核與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兩者均旨在互約出資（含金錢及金錢以外出資）經營一定目的事業，其間差異契約當事人有無就出資及獲利比例為約定，是就性質不相牴觸部分，尚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作契約當事人之權義歸屬。
- 2.又兩造存在系爭合作協議，互約由長景公司提供系爭房地，由德實益公司提供機器設備之方式，共同經營人手孔蓋事

業，惟雙方最終未能達成合併之意思合致，已如前述，足見兩造就所營共同目的事業雖未有成立一合夥組織之意思合致，惟就系爭合作協議「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宗旨以觀，其性質核與民法合夥章節規定互約出資、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暨透過清算程序清償系爭合作協議存續期間之債務、返還出資及分配利益等節不相牴觸，依前引規定及說明，關於系爭合作協議之法律關係終止或消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章節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倘系爭合作協議之目的事業有不能完成情形者，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應視為系爭合作協議因而解散，應行清算，非經清算完結，系爭合作協議關係不能消滅（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要旨參照）。

3.經查：

(1)兩造於成立系爭合作協議後，因各自現值估算、資金需求無共識，而未能達成合併，有前述102年7月6日會議紀錄、103年5月2日合併討論開會通知為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4、49頁），長景公司業於103年7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德實益公司於函到15日內，將系爭房地交還長景公司，該存證信函於103年7月14日送達德實益公司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可見長景公司於103年7月11日已無意願依系爭合作協議，繼續提供系爭房地予德實益公司生產人手孔蓋，系爭合作協議之目的事業即有不能完成情形，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視為系爭合作協議因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非經清算完結，系爭合作協議關係不能消滅，德實益公司繼續占有系爭房地，自屬有權占有。

(2)又兩造截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仍未就其出資憑據進行查核會算（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118頁），雙方除不爭執附圖編號183(2)所示廠房內之模具及1台立式車床、1台CMC電腦車床為長景公司所有外（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253、388頁），就其餘機器設備及系爭房地使用權出資歸屬，仍迭有

01 爭執，長景公司主張：系爭房地係屬伊所有，機器設備則是
02 德實益公司所有（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459頁），德實益公
03 司則抗辯：前開機器設備及系爭房地均須經清算程序變賣，
04 將變賣得款按兩造出資比例分配云云（見本院更一審卷(一)第
05 459頁），佐以兩造於系爭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始終未能就
06 其互為出資之系爭房地、機器設備估定價額，有102年7月6
07 日會議紀錄為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5至47頁），及兩造於
08 系爭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對外須支付之費用均已先行各自支
09 付，惟長景公司主張營業費用及債務各自負擔；德實益公司
10 則抗辯營運支出之費用雙方迄未會算相關單據（見本院更一
11 審卷(二)第118至119頁），暨長景公司仍積欠德實益公司貨款
12 3,792,788元（見不爭執事項(七)）等一切情事，堪認兩造因
13 就雙方出資額估定及營業費用、債務迄未估價計算，系爭合
14 作協議未經清算完結，系爭合作協議關係並未消滅。

15 4.從而，系爭合作協議固因目的事業有不能完成，應行清算程
16 序，惟未經兩造清算完結，系爭合作協議關係尚未消滅，長
17 景公司即無從取回系爭房地使用權之出資，德實益公司本於
18 系爭合作協議而占有系爭房地，自非無權占有。

19 (三)長景公司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德實益公司遷讓返還系爭
20 建物，有無理由？

21 長景公司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之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
22 （見不爭執事項(一)(二)），惟德實益公司本於系爭合作協議占
23 有使用系爭房地，係屬有權占有，業經本院審認如前，長景
24 公司於系爭合作協議關係經清算消滅以前，尚無從取回出
25 資，其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德實益公司遷
26 出並騰空返還系爭建物，核與前開規定有間，為無理由。

27 (四)德實益公司是否因占用系爭房地受有不當得利？經抵銷後，
28 應返還長景公司不當得利若干？

29 查德實益公司本於系爭合作協議占有使用系爭房地，係有法
30 律上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長景公司對德實益公司並無
31 不當得利債權存在，自無從執長景公司積欠德實益公司之貨

01 款債權3,792,788元與之抵銷。長景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
02 定，請求德實益公司給付1,286,314元本息，及自104年3月
03 1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長景公司81,921
04 元，亦無理由。

05 六、綜上所述，長景公司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民法第179條規
06 定，請求德實益公司(一)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二)給付長景公司
07 1,286,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自104年3月1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
09 物之日止，按月給付長景公司81,921元，及假執行之聲請，
10 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命德實
11 益公司為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尚有未洽，德實益
12 公司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13 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審駁
14 回長景公司其餘請求及假執行聲請部分，於法並無不合，長
15 景公司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6 無理由，應駁回長景公司之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長景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德實益公司之上訴為
21 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24 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26 法 官 郭慧珊

27 法 官 賴文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02 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許珈綺